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藍中佐

電話：04-7531359

傳真：04-7245651

電子信箱：A23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80404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操作說明(共2個電子檔)(0404046A00_ATTCH1.pdf、
04040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
格式，請協助相關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發資字第1081501799號
函及108年10月31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
式」第10次會議(如附件)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
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
檔流通為核心理念(政策說明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：
<http://s.chcg.gov.tw/1a>)。前開推動理念除為順應國際
趨勢外，亦為我國推動數位平權之重要基礎，爰請將前開
理念周知各級學校之教職人員，並鼓勵教職人員製作或選
用ODF格式之數位教材。
- 三、「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為推動ODF格式之重要
績效指標，請各機關發文人員逕至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系統-
報表-發文ODF統計表項下查詢(如附件-操作說明)，並請加

總務處

收文:108/11/20



1080004078

有附件



強宣導及調整相關推動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